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7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份  
(38026247\_1143075008\_1\_ATTACH1.pdf)

主旨：自114年5月30日起，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  
擇定3日放假，請貴校落實核予公假及加強宣導相關權  
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3231A號函辦理。
- 二、修正本局114年6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72389號函，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依第5、6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貴校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加強



和平高中 1140627



\*NBAA1146007340\*

宣導請假相關程序及權益，並落實核予公假，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請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08/27  
15:18:42  
交換章

裝

訂

線

61